

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49754 號函)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本案因法規修正申請變更，但為維護空氣品質，仍請採用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之卡車。 2.其餘無意見。	遵照辦理。為維護空氣品質，將採用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之卡車。原環評相關承諾及後續辦理情形詳見第五章 PP.5-2~12。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同意變更，但原環評相關承諾，建議仍然執行之。	謝謝指導。原環評相關承諾及後續辦理情形詳見第五章 PP.5-2~12。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無修正意見。	謝謝指導。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陳委員起鳳：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決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導。
(二)「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10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83050809 號函送「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10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遵照辦理。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